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1號

聲請人 詹羽涵即詹芳燕

代理人 李芝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言詞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14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3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14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51\text{元} \times 14\text{人} \times 10\text{份} = 7,140\text{元}$ 】）；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後迄今」之收入狀況為何？所謂收入係指薪資、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津貼、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

01 有收入款項並檢附各該收入之收入證明，並陳報聲請人有無
02 於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如有長期或
03 某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
04 起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
05 之每月收入數額之相關證明(如薪資單、薪資存摺封面內
06 頁、在職薪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

07 三、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後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
08 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
09 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種類相同？

10 四、聲請人陳稱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呂婕柔之補習費9,000元，
11 每學期支出未成年子女呂孟潔補習費4萬3,000元，請提出補
12 習費用單據等相關證明文件。

13 五、聲請人陳稱，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呂孟潔、呂婕柔之扶養費
14 各1萬2,000元云云。依此：

15 (一)請提出受扶養人未成年子女之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6 所得資料清單。

17 (二)請說明受扶養人有無領取津貼、補助、年金、給付等？其原
18 因及種類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9 (三)有無其他扶養義務之人？與受扶養人之關係為何？扶養費用
20 之分擔數額？請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1 六、據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前兩年每月收
22 入約為5萬元，每月必要支出約為4萬1,488元，再加計未成
23 年子女扶養費各1萬2,000元，已入不敷出，何以聲請人之代
24 理人於調解程序中稱每月能還2,000~3,000元，則聲請人每
25 月確切收入與支出究竟為何，請詳實說明並附上相關證明文
26 件。為避免進行無益之更生程序，請說明更生方案之履行可
27 能性為何？若經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後，則每月還款金額
28 為何？將如何支付每月還款款項？

29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
30 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
31 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01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02 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03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04 全。）